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1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

被告 周書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,8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（分別為66萬5000元、3萬5000元），到期日均為116年7月21日，利息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，按年利率0%固定利率計算，並自111年7月2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.575計

01 付利息(1.595%+0.575%=2.17%)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
02 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3 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
04 被告自112年6月21日及112年7月21日起，未繳納本息，尚積
05 欠如訴之聲明第1、2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
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
07 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網路
11 郵局利率表、原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1
12 5-25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3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4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
15 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17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19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4 法 官 林俊杰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31 書記官 鄭雅雲